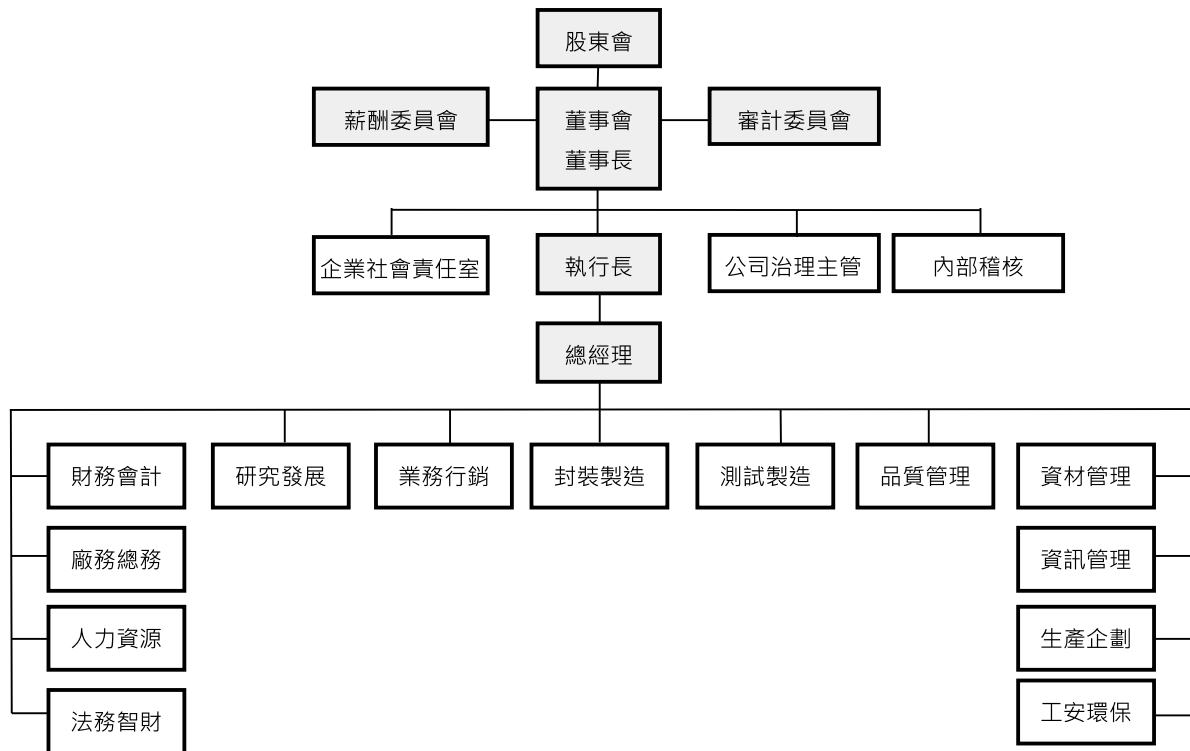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單位	職 掌
董 事 長	綜理公司整體事業之規劃、執行，並對內部各項控制作業持續監督與改善
執行長	綜理公司整體策略目標、持續監督與改善
總經理	綜理公司整體策略目標、執行全盤業務
公司治理主管	負責依法辦理董事會與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
內部稽核	負責檢核及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有效性
企業社會 責任室	負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誠信經營及從業道德、風險評估與危機處理 政策之制定、規劃與執行
封裝製造	負責產品封裝生產與相關製程分析、設備維護
測試製造	負責產品測試生產與相關製程分析、設備維護
業務行銷	負責市場調查、開拓及與客戶聯絡協調
品質管理	負責品質政策及指標擬訂與執行、客訴處理、可靠度實驗及儀器校正
研究發展	負責新產品開發業務
資材管理	負責原物料管理與採購、倉儲運輸管理
資訊管理	負責資訊系統各項軟硬體之架設與維護
生產企劃	負責產能需求規劃及生產排程
工安環保	負責、安全衛生管理
財務會計	負責財務會計及股務相關業務
廠務總務	負責廠務設施維護與行政庶務管理
人力資源	負責人事制度擬訂與執行、員工福利與勞資關係
法務智財	審核各項契約、處理法律訴訟及法令遵循事務、管理專利等智財權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董事資料(一)

110年4月1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蔡萬恭	男性	109.05.28	三年	88.6.23	4,130,000	0.53%	4,130,000	0.53%	0	0.00%	0	0.00%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科學士 金士頓集團亞太區總經理 遠東金士頓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策略長 昶豐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Powertech Holding (B.V.) Inc. 董事 PTI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力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力成科技(新加坡) Pte. Ltd. 董事 力成科技日本合同會社業務執行代表 Tera Probe, Inc. 取締役 Powertech Technology Akita Inc. 取締役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光電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力成科技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洪嘉瑜	男性	109.05.28	三年	106.05.26	200,000	0.03%	190,000	0.02%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碩士 砂品精密工業(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司邁克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力成科技(股)公司總經理暨執行長	無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呂榮祥	男性	109.05.28	三年	109.05.28	62,356	0.01%	62,356	0.01%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機械系學士 力晶半導體封装生產副處長	本公司總經理暨營運長 力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力成半導體(西安)有限公司董事長 昶豐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PTI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Powertech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	-	-
董事	美國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KINGS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代表人：古口榮男 (Shigeo Koguchi)	男性	109.05.28	三年	106.05.26	29,875,000 0	3.83% 0.00%	29,875,000 0	3.83% 0.00%	- 0	0.00% 0.00%	- 0	0.00% 0.00%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工程碩士 日本北海道大學工程碩士 Toshiba Corp.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Toshiba Corp. 董事、資深顧問	無	-	-	-
董事	美國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KINGS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代表人：吳麗卿	女性	109.05.28	三年	106.05.26	29,875,000 9,000	3.83% 0.00%	29,875,000 9,000	3.83% 0.00%	- 0	0.00% 0.00%	- 0	0.00% 0.00%	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遠東金士頓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遠東金士頓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華泰電子(股)公司董事 金士頓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	-	-
董事	美國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註) (KINGS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代表人：呂榮祥	男性	106.05.26	三年	106.05.26	29,875,000 62,356	3.83% 0.01%	29,875,000 62,356	3.83% 0.01%	- 0	0.00% 0.00%	- 0	0.00% 0.00%	本公司總經理暨營運長 力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力成半導體(西安)有限公司董事長 昶豐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PTI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Powertech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	-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還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董 事	美 國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註) (KINGS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代表人：曾煥章	男性	106.05.26	三年	106.05.26	29,875,000 2,000	3.83% 0.00%	29,875,000 2,000	3.83% 0.00%	- 0	- 0.00%	- 0	0.00%	-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 Powertech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力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監察人 力成半導體(西安)有限公司董事 Tera Probe, Inc. 取締役 Powertech Technology Akita Inc. 代表取締役 起豐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財團法人蔡林社會福利基金會監察人	本公司財務長暨資深總經理 晶兆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Powertech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力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監察人 力成半導體(西安)有限公司董事 Tera Probe, Inc. 取締役 Powertech Technology Akita Inc. 代表取締役 起豐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財團法人蔡林社會福利基金會監察人	-	-	
董 事	中華民國	起豐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謝永達	男性	109.05.28	三年	109.5.28	4,750,000 0	0.61% 0.00%	6,170,000 0	0.79% 0.00%	- 0	- 0.00%	- 0	0.00%	交通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 遠東金士頓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力成科技(股)公司集團資深副總裁 聚成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執行長 起豐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暨執行長	-	-	
董 事	中華民國	台灣鰲悅先進半導體 (股)公司 代表人：原健二期	男性	109.05.28	三年	94.6.14	3,655,309 0	0.47% 0.00%	3,655,309 0	0.47% 0.00%	- 0	- 0.00%	- 0	0.00%	日本東京理科大学機械工學研究所碩士 - 東芝記憶體株式會社採購科科長	台灣鰲悅先進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	-	
獨 立 董 事	中華民國	鄭萬來	男性	109.05.28	三年	97.6.13	191,614	0.04%	191,614	0.03%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企管學系 - 永大電機(股)公司財務經理 - 永大醫藥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永彰機電(股)公司財務副總經理、總經理及 董事長	永誠(股)公司董事長 成吉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董事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獨 立 董 事	中華民國	林坤慈(註)	男性	106.05.26	三年	91.6.2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肯塔基大學管理學院企管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企管碩士 臺灣積體電路(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倍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聯合再生能源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致茂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	-	
獨 立 董 事	中華民國	魏幸麒(註)	男性	106.05.26	三年	103.06.2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華經資訊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經貿聯網科技(股)公司董事 順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新保代公益基金會監察人	華經資訊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經貿聯網科技(股)公司董事 順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新保代公益基金會監察人	-	-	
獨 立 董 事	中華民國	李培瑛	男性	109.05.28	三年	106.05.2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雪城大學化學工程博士 華亞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南亞科技(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福懋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	-	
獨 立 董 事	中華民國	張光猛	男性	109.05.28	三年	109.05.2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計算機與控制工程學士 宏碁電腦(股)公司經理 光纖電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中市政府副市長	國策顧問 光纖電腦科技(股)公司總裁 大東樹臨化學(股)公司監察人	-	-	
獨 立 董 事	中華民國	陳瑞聰	男性	109.05.28	三年	109.05.2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名譽博士 華寶通(股)公司董事長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暨策略長 (註1)	-	-	

註：本公司於109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九屆董事及獨立董事，董事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於改選後由四席降為兩席，獨立董事林坤慈先生及魏幸麒先生則卸任。

註1：獨立董事陳瑞聰先生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如下：

董事長-智易科技(股)公司、立寶光電(股)公司、皇鋒通訊(股)公司、動立生物科技(股)公司、承寶生技(股)公司、瑞光醫務管理顧問(股)公司、瑞核生技(股)公司、宇核生醫(股)公司、仁寶系統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及財團法人成電文教基金會。

董事--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鉅寶科技(股)公司、恆顯科技(股)公司、金仁寶管理服務(股)公司、仁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寶資訊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仁寶信息技術(昆山)有限公司、仁寶數碼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寶電腦(成都)有限公司、仁寶電腦(重慶)有限公司、仁寶電腦工業(中國)有限公司、仁寶光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昆山柏泰電子有限公司、仁寶投資(四川)有限公司、仁寶投資(江蘇)有限公司、仁寶企業管理(成都)有限公司、仁寶(越南)有限公司、仁寶開發管理(越南)有限公司、Ascendant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Ltd.、Arcadyan Technology N.A. Corporation、Arcadyan Holding (BVI) Corp.、Arch Holding (BVI) Corp.、Billion Sea Holdings Limited、Big Chance International Co., Ltd.、Bizcom Electronics, Inc.、Center Mind International Co., Ltd.、Compal Display Holding (HK) Limited、Compal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Compal Electronics (Holding) Ltd.、Comp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Comp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Compal Rayomant Holdings Ltd.、Core Profit Holdings Ltd.、Etrade Management Co., Ltd.、Flight Global Holding Inc.、Forever Young Technology Inc.、Fortune Way Technology Corp.、Giant Rank Trading Limited、Coal Reach Enterprises Ltd.、High Shine Industrial Corp.、Intelligent Universal Enterprise Ltd.、Jempal International Ltd.、Just International Ltd.、Prospect Fortune Group Ltd.、Prisco International Co., Ltd.、Smar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Sinoprime Global Inc.、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td.、Webtek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其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有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110 年 4 月 1 日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KINGS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杜紀川 (50%)、孫大衛 (50%)	
起豐電子(股)公司		力成科技(股)公司(42.9%)、偉詮電子(股)公司(1.72%)、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28%)、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1.23%)、吳素瑜(1.14%)、鴻威創業投資(股)公司(1.02%)、長華電材(股)公司(1.01%)、闢壯賢(0.94%)、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喬治鎮新興市場基金委託外部經理人價值合夥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0.94%)	
台灣矽欣先進半導體(股)公司		Kioxia Corporation	

上表中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其主要股東：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110 年 4 月 1 日
力成科技(股)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4.64%)、美商金士頓科技(股)公司投資專戶(3.83%)、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2.83%)、臺銀保管馬仕投資基金公司投資專戶(2.51%)、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2.36%)、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1.91%)、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84%)、美商 KTC-SUN 公司(1.77%)、花旗託管科威特投資處亞斯亞香港專戶(1.58%)、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專戶(1.41%)	
偉詮電子(股)公司	張瑞敏(4.86%)、福豐投資(股)公司(2.79%)、林錫銘(2.51%)、花旗託管波露寧新興市場基金公司專戶(1.75%)、周宜國(1.37%)、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07%)、崇佑投資(股)公司(1.07%)、劉建成(1.00%)、大通託管先進星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85%)、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0.8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鴻威創業投資(股)公司	瑞昱半導體(股)公司(100%)	
長華電材(股)公司	華立企業(股)公司(30.98%)、新欣投資(股)公司(8.75%)、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7.55%)、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6.58%)、花旗銀行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6.42%)、易華電子(股)公司(1.94%)、花旗託管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一套託經理人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操作投資專戶(1.93%)、佳林創業投資(股)公司(1.68%)、倍斯捷投資(股)公司(1.59%)、黃嘉能(1.57%)	
Kioxia Corporation	Kioxia Holdings Corporation (100%)	

董事資料(二)

110 年 4 月 30 日

姓 名	條 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 務、 法 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蔡篤恭			✓				✓	✓	✓	✓	✓	✓	✓	✓	✓	✓	仁寶電腦工 業及群光電 能科技
洪嘉鎰			✓	✓		✓	✓	✓	✓	✓	✓	✓	✓	✓	✓	✓	
呂肇祥			✓			✓	✓	✓	✓	✓	✓	✓	✓	✓	✓	✓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投資專戶(KINGS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代表人：古口榮男 (Shigeo Koguchi)			✓	✓		✓	✓		✓	✓	✓	✓	✓	✓	✓	✓	
代表人：吳麗卿			✓	✓		✓	✓		✓	✓	✓	✓	✓	✓	✓	✓	
超豐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謝永達			✓			✓	✓	✓	✓	✓	✓	✓	✓	✓	✓	✓	
台灣鎰俠先進半導體(股)公司 代表人：原健二朗			✓	✓		✓	✓	✓	✓	✓	✓	✓	✓	✓	✓	✓	
鄭萬來			✓	✓	✓	✓	✓	✓	✓	✓	✓	✓	✓	✓	✓	✓	
李培瑛			✓	✓	✓	✓	✓	✓	✓	✓	✓	✓	✓	✓	✓	✓	
張光瑤			✓	✓	✓	✓	✓	✓	✓	✓	✓	✓	✓	✓	✓	✓	
陳瑞聰			✓	✓	✓	✓	✓	✓	✓	✓	✓	✓	✓	✓	✓	✓	

註 1：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 年 4 月 1 日；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策略長	中華民國	蔡篤恭	男性	107.11.02	4,130,000	0.530%	-	-	-	-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學士 金士頓集團亞太區總經理 遠東金士頓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超豐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Powertech Holding (B.V.I.) Inc. 董事 PTI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Powertech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力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力成科技日本合同會社業務執行代表 Tera Probe, Inc. 取締役 Powertech Technology Akita Inc. 取締役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群光電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力成科技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	-	-	-
總經理暨執行長	中華民國	洪嘉諭 (註 1)	男性	102.11.08	190,000	0.024%	-	-	-	-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碩士 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力成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司邁克國際(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本公司董事	-	-	-	-
執行長	中華民國	謝永達	男性	109.10.01	0	0.000%	-	-	-	-	交通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遠東金士頓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力成科技(股)公司集團資深副總裁 聚成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超豐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執行長	-	-	-	-
總經理暨營運長	中華民國	呂肇祥	男性	109.10.01	62,356	0.008%	-	-	-	-	逢甲大學機械系學士 力晶半導體封裝生產副處長	本公司董事 力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力成半導體(西安)有限公司董事長 超豐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PTI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Powertech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	-	-	-
品質長暨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文忠	男性	91.12.12	91,056	0.012%	-	-	-	-	交通大學企管碩士 勝開科技 R&D 工程協理	財團法人力成科技教育基金會董事	-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訊暨物料管理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嘉行 (註2)	男性	101.07.10	0	0.000%	-	-	-	-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機械 工程碩士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建國工程(股)公司採購副總經理 茂德科技(股)公司採購副處長	無	-	-	-	-
新加坡營運支援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志明 (註3)	男性	106.08.08	429	0.000%	-	-	-	-	中山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京元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力成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超豐電子(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	-	-	-
策略業務 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	李躬富	男性	100.04.01	0	0.000%	-	-	-	-	東京芝浦工業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Toshiba Microelectronics America Corp. --Assembly package Engineering Manager Payton Technology Corp.-- AP Operations Director Kingston Technology Corp.-- Sales Director	Tera Probe, Inc. 取締役	-	-	-	-
財務長暨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炫章	男性	104.05.01	2,000	0.000%	-	-	-	-	晶吳大學會計碩士 精誠資訊(股)公司經營企劃 資深協理	晶兆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Powertech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力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監察人 力成半導體(西安)有限公司董事 Tera Probe, Inc. 取締役 Powertech Technology Akita Inc.代表取締役 超豐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蔡林不社會福利基金會監察人	-	-	-	-
封裝營運一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玉欽	男性	99.03.09	0	0.000%	-	-	-	-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學士 力晶半導體(股)公司製造部經理	財團法人力成科技教育基金會董事	-	-	-	-
封裝營運二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巫勤達	男性	99.03.09	0	0.000%	-	-	-	-	淡江大學機械學士 美商艾克爾(上賓)處長	財團法人力成科技教育基金會董事	-	-	-	-
測試營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文雄	男性	99.03.09	15,786	0.002%	-	-	-	-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力晶半導體(股)公司部經理	晶兆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力成科技教育基金會董事	-	-	-	-
模組營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紀有章	男性	101.05.10	0	0.000%	25,000	0.003%	-	-	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 力晶半導體測試工程部經理	無	-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封裝研發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方立志	男性	104.05.01	0	0.000%	-	-	-	-	中原大學電子系學士 美商德州儀器 合泰半導體 力晶半導體副理	無	-	-	-	-
廠務工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賢鳳	男性	108.01.11	20,715	0.003%	-	-	-	-	明新工專機械工程學士 遠東金士頓科技經理	無	-	-	-	-
人力資源暨法務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宥翰	男性	108.01.11	180,000	0.023%	-	-	-	-	Golden Gate University 法學博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力成半導體(西安)有限公司監察人 Powertech Technology Akita Inc. 監察役 晶兆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力成科技教育基金會董事	-	-	-	-
業務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喬廣文	男性	109.10.01	0	0.000%	-	-	-	-	交通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士 摩托羅拉系統(股)公司經理 旺宏電子(股)公司經理	無				
測試研發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世恭	男性	101.05.10	87,000	0.011%	-	-	-	-	台灣科技大學電機碩士 新加坡商惠瑞捷科技協理 美商安捷倫科技協理	無	-	-	-	-
封裝製造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吉文 (註4)	男性	103.08.01	0	0.000%	-	-	-	-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學士 力晶半導體封裝生產部副理	無	-	-	-	-
晶圓級封裝 協理	中華民國	董定鑫	男性	105.03.01	0	0.000%	3,000	0.00%	-	-	元智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美商艾克爾科技資深處長	無	-	-	-	-
生產企劃 協理	中華民國	朱肇信	男性	109.11.06	0	0.000%	-	-	-	-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美商安可電子經理	無				

註 1：總經理暨執行長洪嘉瑜先生於 109 年 9 月 30 日退休後，仍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

註 2：資訊暨物料管理資深副總經理張嘉行先生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離職，上列持股及相關資訊僅揭露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註 3：新加坡營運支援資深副總經理鄭志明先生於 110 年 1 月 31 日離職，上列持股及相關資訊僅揭露至 110 年 1 月 31 日。

註 4：封裝製造協理張吉文先生於 109 年 3 月 16 日因職務調整後卸任，上列持股及相關資訊僅揭露至 109 年 2 月 29 日。

三、最近年度給付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 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D) (註 4)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註 5)		退職 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註 6)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蔡篤恭(註 11)																		
	洪嘉倫																		
	呂肇祥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KINGS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代表人：古口榮男	0	0	0	0	89,941	840	1,320	1.36	1.85	48,507	52,017	0	135	14,975	0	2.32	2.86	無
	代表人：吳麗卿																		
	代表人：呂肇祥(註)																		
董事	代表人：曾煥章(註)																		
	超豐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謝永達																		
	台灣鎰俠先進半導體(股) 公司 代表人：原健二朗																		
	鄭萬來																		
	林坤禧(註)																		
	魏幸雄(註)	8,320	0	0	0	0	480	480	0.13	0.13	0	0	0	0	0	0	0.13	0.13	無
獨立董事	李培瑛																		
	張光瑤																		
	陳瑞聰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按月支領報酬，不參與年度董事酬勞之分配。依獨立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後，經董事會通過議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本公司於109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九屆董事及獨立董事，董事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於改選後由四席降為兩席，獨立董事林坤禧先生及魏幸雄先生則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 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	本公司 (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
低於 2,000,000 元	林坤禧、魏幸雄、李培瑛、 張光瑤、陳瑞聰	林坤禧、魏幸雄、李培瑛、 張光瑤、陳瑞聰	林坤禧、魏幸雄、李培瑛、 張光瑤、陳瑞聰	林坤禧、魏幸雄、李培瑛、 張光瑤、陳瑞聰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鄭萬來、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呂肇祥、曾炫章)	鄭萬來、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呂肇祥、曾炫章)	鄭萬來	鄭萬來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古口榮男、吳麗卿)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古口榮男、吳麗卿)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古口榮男、吳麗卿、呂肇祥)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古口榮男、吳麗卿、呂肇祥)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洪嘉鎬、呂肇祥、超豐電子(股)公司 、台灣鎰俠先進半導體(股)公司	洪嘉鎬、呂肇祥、 、台灣鎰俠先進半導體(股)公司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曾炫章)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曾炫章)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蔡篤恭	超豐電子(股)公司	洪嘉鎬、呂肇祥、超豐電子(股)公司	洪嘉鎬、呂肇祥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蔡篤恭	蔡篤恭	超豐電子(股)公司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蔡篤恭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 計	15 名	15 名	15 名	15 名

註1：董事姓名係分別列示(法人股東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因其中有董事或代表人有兼任執行長、策略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情形，另亦填列下表3。
 註2：係指109年度董事之薪資報酬。依本公司最新章程規定，獨立董事為按月支領報酬，不參與年度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
 註3：係指109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109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5：係指109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6：係指109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7：係指109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8：係指109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9：係指109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10：係指109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11：係指109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2)	薪資(A) (註3)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4)		員工酬勞金額(D) (註5)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或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策略長	蔡篤恭													
總經理暨 執行長	洪嘉倫(註)													
執行長	謝永達													
總經理暨營運長	呂肇祥													
品質長暨 資深副總經理	王文忠													
資訊暨物料管理 資深副總經理	張嘉行(註1)													
新加坡營運支援 資深副總經理	鄭志明(註1)													
策略業務 資深副總經理	李躬富	51,109	54,402	0	0	68,028	68,278	23,797	0	23,797	0	2.15%	2.20%	無
財務長暨 資深副總經理	曾炫章													
封裝營運一 副總經理	陳玉欽													
封裝營運二 副總經理	巫勤達													
測試營運副總經理	吳文維													
模組營運副總經理	紀有章													
封裝研發副總經理	方立志													
廠務工程副總經理	林賢鳳													
人力資源暨法務副總經理	林宥翰													
業務副總經理	喬廣文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李躬富、鄭志明	李躬富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洪嘉鎰、王文忠、張嘉行 陳玉欽、巫勤達、吳文維 紀有章、方立志、林賢鳳 林宥翰、喬廣文	洪嘉鎰、王文忠、張嘉行 鄭志明、陳玉欽、巫勤達 吳文維、紀有章、方立志 林賢鳳、林宥翰、喬廣文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謝永達、曾炫章	謝永達、曾炫章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蔡篤恭、呂肇祥	蔡篤恭、呂肇祥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7 名	17 名

註：總經理暨執行長洪嘉鎰先生於 109 年 9 月 30 日退休。

註 1：資訊暨物料管理資深副總經理張嘉行先生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離職；新加坡營運支援資深副總經理鄭志明先生於 110 年 1 月 31 日離職。

註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係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董事兼任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填列於本表及上表 1。

註 3：係填列 109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等。

註 4：係填列 109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 5：係填列 109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全部以現金發放），因目前尚無法預估，故按上年度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填列表 3。

註 6：上列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酬金資訊係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各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係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 109 年度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9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仟元)	現金金額 (仟元)	總計 (仟元)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策略長	蔡篤恭	0	26,676	26,676	0.40%
	總經理暨執行長	洪嘉鎰(註)				
	執行長	謝永達				
	總經理暨營運長	呂肇祥				
	品質長暨資深副總經理	王文忠				
	資訊暨物料管理 資深副總經理	張嘉行(註1)				
	新加坡營運支援 資深副總經理	鄭志明(註1)				
	策略業務資深副總經理	李躬富				
	財務長暨資深副總經理	曾炫章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仟元)	現金金額 (仟元)	總計 (仟元)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封裝營運一副總經理	陳玉欽				
	封裝營運二副總經理	巫勤達				
	測試營運副總經理	吳文維				
	模組營運副總經理	紀有章				
	封裝研發副總經理	方立志				
	業務副總經理	喬廣文				
	廠務工程副總經理	林賢鳳				
	人力資源暨法務副總經理	林宥翰				
	測試研發協理	陳世恭				
	封裝製造協理	張吉文(註 2)				
	晶圓級封裝協理	董定鑫				
	生產企劃協理	朱肇信				

註：總經理暨執行長洪嘉鎰先生於109年9月30日退休。

註1：資訊暨物料管理資深副總經理張嘉行先生於109年12月31日離職；新加坡營運支援資深副總經理鄭志明先生於110年1月31日離職。

註2：封裝製造協理張吉文先生於109年3月16日因職務調整後卸任。

註3：係填列108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配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全部以現金發放），因目前尚無法預估，故按去年度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108年度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4：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 | |
|---------------|----------------------|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5)會計部門主管 |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註5：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者，除填前列相關附表外，另再填本表。

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 稱	109 年度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108 年度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	1.49%	1.98%	1.49%	1.7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15%	2.20%	2.31%	2.37%

- (1)本公司支付董事之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比例分配之。自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提撥不高於 1.5%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則為按月支領報酬，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
-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則依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及員工紅利分配辦法，考量個人年資、經歷、經營績效及貢獻度等，提報薪酬委員會審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說明請詳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3)本公司預估發放109年度之董事酬金佔當年度稅後純益之比例與108年度相當；而預估發放109年度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酬金佔當年度稅後

純益之比例略高於 108 年度，係因超豐子公司獲利成長且增加配發一位董事所致。109 年度之經理人之酬金佔當年度稅後純益之比例略低於 108 年度，主要係部分經理人離職所致。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而 109 年度董事會合計召開 6 次。

股東常會改選前，第 8 屆董事會於 109 年度共開會 3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蔡篤恭	3	0	100%	
董事	洪嘉鎬	2	1	67%	
董事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KINGS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代表人：古口榮男 Shigeo Koguchi	3	0	100%	
董事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KINGS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代表人：吳麗卿	3	0	100%	
董事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KINGS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代表人：呂肇祥	3	0	100%	
董事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KINGS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代表人：曾炫章	3	0	100%	
董事	台灣鎰俠先進半導體(股)公司 代表人：原健二朗	3	0	100%	
獨立董事	鄭萬來	3	0	100%	
獨立董事	林坤禧	3	0	100%	
獨立董事	魏幸雄	3	0	100%	
獨立董事	李培瑛	3	0	100%	
全體董事之合計出席情形		32	1	96.97%	

股東常會改選後，第 9 屆董事會於 109 年度共開會 3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蔡篤恭	3	0	100%	
董事	洪嘉鎬	3	0	100%	
董事	呂肇祥	3	0	100%	
董事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KINGS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代表人：古口榮男 Shigeo Koguchi	3	0	100%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KINGS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代表人：吳麗卿	3	0	100%	
董事	超豐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謝永達	3	0	100%	
董事	台灣鎧俠先進半導體(股)公司 代表人：原健二郎	3	0	100%	
獨立董事	鄭萬來	3	0	100%	
獨立董事	李培瑛	3	0	100%	
獨立董事	張光瑤	3	0	100%	
獨立董事	陳瑞聰	2	1	67%	
全體董事之合計出席情形		32	1	96.97%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業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皆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相關說明請詳下頁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之其他應記載事項 1。

-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無此情形。

-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109.3.10 第八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十案：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本案經理人董事蔡篤恭、洪嘉銓、呂肇祥及曾炫章因利害關係迴避並離席未參與討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2)109.6.5 第九屆第一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四案：獨立董事薪酬調整案

本案獨立董事鄭萬來、李培瑛、張光瑤及陳瑞聰因利害關係迴避並離席未參與討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3)109.8.7 第九屆第二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一案：本公司 108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本案經理人董事蔡篤恭、洪嘉銓、呂肇祥因利害關係迴避並離席未參與討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討論事項第三案及第四案：新任執行長聘任案及經理人競業禁止之解除案。

本案董事謝永達先生因利害關係迴避並離席未參與討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討論事項第五案及第六案：新任總經理聘任案及委任竹科分公司經理人案。

本案董事呂肇祥先生因利害關係迴避並離席未參與討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3.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之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09.1.1 ~ 109.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1.董事會績效評估：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評估結果如下：

各項問卷總達成率為 90%(含)以上時，則該項績效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總達成率為 80%(含)未滿 90%時，則該項績效評估結果為「符合標準」；總達成率未滿 80%時，則該項績效評估結果為「仍可加強」。

整 體 董 事 會				
衡量指標	指標數	總分	得分	達成率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7	21	20.4	97%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1	33	32.4	98%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6	18	17.4	97%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6	18	15.6	87%
五、內部控制	5	10	9.2	92%
總計	35	100	95	95%
綜合評語	經評估問卷後，總達成率為95%，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			

董 事 成 員				
衡量指標	指標數	總分	平均得分	達成率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15	14.18	94.5%
二、董事職責認知	3	15	13.45	89.7%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6	30	26.82	89.4%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15	13.09	87.3%

董 事 成 員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2	10	8.82	88.2%
六、內部控制	3	15	13.36	89.1%
總計	20	100	89.73	89.73%
綜合評語	經評估問卷後，總達成率為89.73%，評估結果為標準。			

審 計 委 員 會				
衡量指標	指標數	總分	平均得分	達成率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20	18.25	91.3%
二、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5	25	23.25	93%
三、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5	25	23.25	93%
四、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15	14.75	98.3%
五、內部控制	3	15	13.75	91.6%
總計	20	100	93.25	93.25%
綜合評語	經評估問卷後，總達成率為93.25%，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			

薪 資 報 酬 委 員 會				
衡量指標	指標數	總分	平均得分	達成率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20	18.33	91.7%
二、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4	20	19	95%
三、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7	35	32.67	93.3%
四、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	20	18.67	93.4%
五、內部控制	1	5	5	100%
總計	20	100	93.67	93.67%
綜合評語	經評估問卷後，總達成率為93.67%，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			

改善方式：

(1)為全體董事安排進修課程，協助董事瞭解公司治理之相關專業知識與法規要求，進而提升董事職責認知與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邀請會計師於董事會討論年度財務報告案時列席報告，並就該議案進行溝通及討論，增加董事成員與會計師互動的機會。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於109年度召開6次董事會，於各次董事會議後，持續秉持提昇資訊透明之原則，當日即以中英文重大訊息之方式將重要決議事項之摘要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若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亦會依規定舉行重大訊息說明會或記者會，向投資人及記者詳細說明及回答疑問。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於109年3月10日第八屆第十六次董事會通過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應依據該辦法之規定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5.董事長(或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包含相關培育情形、接任職務預定時程等運作情形：

公司在規劃接班計劃中，接班人除了必須具備卓越的擬定企業策略能力、邏輯分析能力及管理能力外，接班人的價值觀更要與以人為本、誠信正直的企業文化相符，以「技術、品質及服務世界第一」為目標，以達公司永續經營，相關的接班規劃以下列幾個面向進行：

1.組織規劃調整與職務輪調

(1)執行長及總經理的交棒：

109 年進行執行長及總經理的交棒，藉由此組織職務的調整以完善接班人計劃，將董事長的經營理念及管理策略做傳承，以利於總經理更順暢的承接與掌舵公司未來管理與發展方向。

(2)高階主管的職務輪調：

由高階主管擔任各子公司的董事長及加入董事會及製造營運副總經理們擔任海外子公司的管理者，藉由此職務輪調來提昇高階主管人員的企業策略能力及累積企業經營管理的實務經驗。

(3)廠長的設置：

製造營運單位設置廠長之職務，以培養人員全方位製造營運的管理能力與實務經驗，藉此來養成製造營運單位高階主管的接班人。

2.理念與經驗的傳承

(1)經營理念與管理經驗的制度化：

由現有高階主管人員將經營理念與管理經驗制度化並文件化，同時透由建構公司的核心職能、管理職能及職務體系的重整建構，使其得以傳承及延續。

(2)公司重要會議的設立與參與：

透由中高階主管參與公司的半年會議、業務會議、產銷會議及研發單位的分享會議…等，以進一步接觸管理核心，承接公司經營管理的理念及了解產業局勢與公司發展的佈局。

3.各層級主管接班人才提報與培訓

(1)各層級主管接班人才提報：

透由年度績效管理做適切的評估後，由各層級主管提報出可培育具潛力的接班人才。

(2)具潛力接班人才的培育

透過一系列的內、外部教育訓練，培育各層級主管，使其具備應有的專業知識、技能、管理能力及操守，同時使其了解公司的企業文化及經營理念，進而讓其未來能承接各層級主管職務。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獨立董事後，新任獨立董事即為第三屆審計委員會委員。而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合計召開 5 次。第二屆審計委員會於 109 年度開會 3 次，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鄭萬來	3	0	100%	
獨立董事	林坤禧	2	1	67%	
獨立董事	魏幸雄	3	0	100%	
獨立董事	李培瑛	3	0	100%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於 109 年度開會 2 次，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鄭萬來	2	0	100%	
獨立董事	李培瑛	2	0	100%	
獨立董事	張光瑤	2	0	100%	
獨立董事	陳瑞聰	1	1	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彙整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4 名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於 109 年度審議之事項主要包括：

- (1)財務報告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 (2)內部稽核計畫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3)內部稽核主管之異動
- (4)資金貸與子公司與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 (5)盈餘分配案
- (6)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 (7)誠信經營及從業道德守則之修訂
- (8)子公司縮減營運規模及停止營運
- (9)私募有價證券
- (10) 公司風險管控情形
- (11)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 (12) 關係人交易情形

▲審議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審查公司稽核部門、簽證會計師和管理階層的定期報告，藉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之有效性，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委任及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的可靠性。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予以評估。並於 109 年 3 月 10 日經第二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及第八屆第十六次董事會審議通過，認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會計師及林政治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並足以擔任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2.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 8 屆 第 16 次 (109.3.10)	1.審查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2.審查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	
	3.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暨出具內控聲明書案。	√	
	4.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	
	5.為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擬申請買賣遠期外匯額度美金 140,000 仟元。	√	
	6.為支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核准於普通股不超過 8 仟 7 佰萬股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資金狀況，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	√	
	7.評估本公司聘雇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案。	√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8.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解除案。	√	
	第 2 屆第 12 次(109.3.10)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8 屆 第 17 次 (109.4.10)	1.擬增加對「力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稱「力成蘇州」)之投資金額美金 2,800 萬元。	√	
	2.擬增訂發行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之發行次數上限。	√	
	第 2 屆第 13 次(109.4.10)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8 屆 第 18 次 (109.5.8)	1.審查本公司 109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	
	2.為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擬申請買賣遠期外匯額度美金 20,000 仟元。	√	
	第 2 屆第 14 次(109.5.8)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9 屆 第 2 次 (109.8.7)	1.審查本公司 109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	√	
	2.擬將本公司晶圓測試相關業務及資產出售予晶兆成科技(股)公司案。	√	
	3.為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擬申請買賣遠期外匯額度美金 120,000 仟元，該兩筆為原額度到期之展期。	√	
	4.提供資金貸與新加坡子公司 Powertech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美金 3,000 萬元為上限，並得分次貸與。貸款期間為一年，借款利率依借款當日銀行短期貸放利率計算，預計年利率約 1%。	√	
	5.提供新加坡子公司 Powertech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背書保證美金 3,000 萬元之額度內，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辦理借款額度續約。	√	
	第 3 屆第 1 次(109.8.7)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 9 屆 第 3 次 (109.11.6)	1.審查本公司 109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	√	
	2.訂定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	
	3.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	
	4.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5.為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擬申請買賣遠期外匯額度美金 110,000 仟元，該額度為新增之交易額度。	√	
	第 3 屆第 2 次(109.11.6)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無此情形。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無此情形。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內部稽核部門除每月將稽核報告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各獨立董事審核外，稽核主管亦會針對稽核發現及建議事項，於每季之審計委員會會議上向各獨立董事提出報告及說明，並回應獨立董事之疑問及建議。

(2)會計師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及證券期貨局 93 年 3 月 11 日發布之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373 號函規定，於規劃階段及完成階段，每季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年度另包含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之治理事項，彙整資訊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上向各獨立董事進行報告及溝通。

(3)本公司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審計委員會，109 年度於審計委員會之歷次會議中，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良好，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日 期	溝 通 重 點	溝 通 結 果
109/3/10	第 2 屆第 12 次審計委員會議之溝通事項如下： 1.108 年第 4 季內部稽核執行結果報告。 2.討論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自行評估結果報告，並出具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聲明書。 3.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4.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5.會計師報告 108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內容及結果(包括會計師查核報告中關建查核事項段之說明)；並針對重大會計估計問題及近期稅務、證管相關更新之法令進行討論與溝通。另外，會計師亦報告 109 年度之核閱/查核規劃，並針對本公司已辨認之重大審計風險項目進行陳述與溝通。 溝通及獨立董事建議： 1.獨立董事要求未來加列說明現金水位、現金流量及現金進出的差異原因。	除左列溝通外，無其他建議事項。 108 年第 4 季內部稽核執行結果提董事會報告；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並出具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聲明書及 108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09/5/8	第 2 屆第 14 次審計委員會議之溝通事項如下： 1.109 年第 1 季內部稽核執行結果報告。 2.會計師報告 109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之核閱內容及結果；並針對重大會計估計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溝通及獨立董事建議： 1.獨立董事詢問核閱報告保留結論中採權益法子公司，對公司之關鍵性如何及對營收之重大性。因力成西安及蘇州子公司合計營收佔合併營收約為 11%，本公司擬評估增加財報經會計師核閱的頻率，以提高合併財報的可信賴度並降低審計委員所承擔的風險。 2.未來財務報告的部分，請會計師報告應收帳款核閱狀況。	除左列溝通外，無其他建議事項。 109 年第 1 季內部稽核執行結果及 109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董事會報告後，財務報表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日 期	溝 通 重 點	溝 通 結 果
109/8/7	第3屆第1次審計委員會議之溝通事項如下： 1.109年第2季內部稽核執行結果報告。 2.會計師報告109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之核閱內容及結果；並針對重大會計估計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溝通及獨立董事建議： 獨立董事詢問公司是否有取得ISO27001，資安事件後作了那些強化？如網路及USB如何管理？稽核主管回覆並說明5月份公司遭勒索病毒攻擊後，本公司採取之各項復原及防範措施。	除左列溝通外，無其他建議事項。 109年第2季內部稽核執行結果及109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董事會報告後，合併財務報表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09/11/6	第3屆第2次審計委員會議之溝通事項如下： 1.109年第3季內部稽核執行結果報告。 2.訂定110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3.會計師報告109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之核閱內容及結果；並針對重大會計估計問題及近期稅務、證管相關更新之法令進行討論與溝通。另外，會計師亦針對本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進行陳述與討論。 溝通及獨立董事建議： 獨立董事從公司治理的角度，認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有其重要性，建議可以提前佈署。本公司將研議並規劃設置。	除左列溝通外，無其他建議事項。 109年第3季內部稽核執行結果及109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董事會報告後，合併財務報表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10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如期公告完成。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守則，於103年11月5日經第七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期間經過董事會通過多次增修，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財務部門亦設有股務人員處理股東建議及相關問題，並於公司網站開放股東或投資人聯絡窗口蒐集相關建議。若涉及法律問題時，再委請法務室同仁或法律顧問處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提供股東名簿及相關報表，本公司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並已設置投資關係人部門，與主要股東維繫良好的溝通管道。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已依據相關規定制定書面辦法並遵循之。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規範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禁止任何可能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本公司於每年第三季期間，以E-Learning的方式，針對經理級以上部門主管作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20條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由11位董事組成，包含3位執行董事、4位非執行董事及4位獨立董事，各董事之學經歷皆具備豐富且為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專業背景。而本公司章程中規定，獨立董事人數至少4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3，優於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另外，一般董事中有1位董事代表人為女性。綜上所述，本公司業已落實執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詳細落實情形請詳本表下方說明一、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本公司亦有設置直屬於總經理之「資訊安全委員會」、「工安環保委員會」、「全面品質管理委員會」、「營運持續管理推行委員會」及「教育訓練委員會」，並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執行狀況。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於109.3.10第八屆第16次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將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目前董事會成員皆忠實執行業務及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的態度行使職權，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109年度之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已於110年2月完成，並於110年3月12日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第九屆第4次董事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於104年初開始，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109年評估及呈報之程序及內容如下： 1.取具並檢視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與林政治會計師簡歷資料。 2.取具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內容需聲明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撫養親屬未有違反獨立性或未解決利益衝突之情形。 3.上網搜尋簽證會計師以往是否有違反獨立性行為之紀錄。 4.參照會計師法第23條規範之獨立性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請詳本表下方說明二，逐項評估其是否有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行為。 5.109年3月10日呈報第2屆第12次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 6.109年3月10日呈報第8屆第16次董事會討論通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目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單位係由財務部門兼任，負責之相關事務如下。而公司治理主管已於109年11月6日第九屆第3次董事會通過設置，由財務長兼任之。 1.研擬並規劃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時程及初步議案內容。 2.於各次董事會議前，規劃並擬定各議案之細部內容，於董事會前與公司內部董事確認議案內容，並於會議日七日前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所有議程相關資料，以利董事有足夠時間瞭解議案內容；若有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需迴避之情形，將於事前及會議前提醒。 3.不定期更新證管法令供董事參考。於每次發出董事會開會通知時，亦會提醒董事善盡保密義務，避免違反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 4.各次董事會議後製作議事錄，依法詳實記載議決之事項，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於檔案室。 5.每年依主管機關規定事先登記股東會日期，於公司治理評鑑規定之期限內完成製作及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年報及議事錄等會議相關資料，會議決議內容若涉及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將於會議結束後15日內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辦理。 6.負責董事會及股東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內容之適法性、正確性及即時性等符合資訊對等之精神，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7.提供董事進修之課程資訊，並協助安排課程及報名。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1.股東／投資人 ◆ 關注議題：營運績效、風險管理、誠信經營、法規遵循、技術與服務及公司治理。 ◆ 溝通管道：召開股東會（每年）、公開發佈財務報告（每季）、召開法人說明會（每季）、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部門（不定期）及公司網站（不定期）。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員工 ◆ 關注議題：薪資福利、勞資溝通、職場安全、職涯發展、勞工人權、人才招募與留才、個人資料保護。 ◆ 溝通管道：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定期）、電子平台及公司公告（不定期）、提案改善制度（不定期）、勞資會議（每季）、員工電子信箱（常設）、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季）、員工心理諮商與輔導（不定期）及力成園地季刊（每季）。 3.客戶 ◆ 關注議題：技術與服務、智慧財產權管理、風險管理、誠信經營、供應商管理、綠色產品、氣候變遷及客戶服務。 ◆ 溝通管道：業務會議（不定期）、客戶滿意度調查（每年）、客訴管理制度（不定期）及客戶稽核（每年）。 4.供應商 ◆ 關注議題：供應商管理、風險管理、誠信經營、衝突金屬、採購政策。 ◆ 溝通管道：供應商商務會議（不定期）、供應商評比（每季）、供應商稽核（每年）及供應商宣導會（每年）。 5.政府機關 ◆ 關注議題：法規遵循、公司治理、誠信經營、勞工人權、職場安全、污染防治、水資源管理、氣候變遷、能源管理及溫室氣體排放。 ◆ 溝通管道：公文／電子郵件及會議（不定期）、宣導會／公聽會（不定期）及發佈函令（不定期）。 6.社區團體 ◆ 關注議題：污染防治、水資源管理、產學合作及社區參與。 ◆ 溝通管道：公司網站（不定期）、廠務部門對外窗口及課程與參訪（不定期）。 除了上述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外，本公司網站另有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及利害關係人專區，方便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大眾閱覽，並設有利害關係人之聯絡管道，有利本公司瞭解利害關係人所關切的議題並能適度回應。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康和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定期或不定期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除(三)未符合外，其餘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揭露，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公司概況及各項財務業務資訊外，亦於公司網站於投資人關係專頁中揭露中英文資訊。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落實發言人制度。 本公司按季自行召開法人說明會，定期說明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並提供會議過程網路直播和會後置於本公司網站供投資人觀看，相關訊息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較為忙碌而未能配合，因此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提早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故目前仍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之日期前申報並公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本公司業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CSR)委員會組織章程」並成立「企業社會責任(CSR)委員會」，每季召開一次會議，針對CSR執行狀況及相關議題進行改善及討論。 2.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請詳(五)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評估項目四、(一)~(四)之內容。 3.本公司除落實發言人制度外，亦設置投資人關係部門，除按季自行召開法人說明會，亦不定期受邀參加投資機構舉辦之法人說明會。針對個人投資者來電提出之疑問，亦會在符合法令規定之範圍內，盡力給予解答。 4.本公司業已設置「營運持續管理辦法」及「營運持續管理推行委員會」，每年召開風險鑑別會議，審視可能面臨的各種緊急狀況或影響維運之衝擊，以強化風險管理與應變能力。 5.供應商關係：請詳(五)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評估項目四、(六)之內容。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本公司每年提醒董事及經理人依規定持續進修。109年進修情形請參考本表下方之說明三。 7.本公司自97年起每年皆為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最近一期責任險於109年8月26日到期。本次投保以堆疊方式向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公司(基層保險部分)及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超額保險部分)辦理續保，保險期間109年8月26日至110年8月26日止，保險金額為US\$30,000,000，年保費則為US\$45,150(漲幅4.03%)，相關保險範圍及內容已於109年11月6日第九屆第3次之董事會中報告。 8.本公司為有效保護公司及客戶之智慧財產和資產，積極建構穩固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已於105年10月取得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認證。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之運作情形，請詳本表下方說明四。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於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評鑑108年度)之未得分項目，於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評鑑109年度)時之改善情形說明如下：				
指標類別	指標內容		是否改善	尚未改善及加強措施說明
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1.15 公司內部規則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公司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		否	有一法人董事代表人發生短線交易之情事，未來將加強宣導及提醒。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2.2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是	
	2.5 公司董事成員中，具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是否低於（含）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是	
	2.14 公司是否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且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否	未來將視公司需求狀況加以設置。
	2.15 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指標類別	指標內容		是否改善	尚未改善及加強措施說明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2.21	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當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	是	
	2.22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或程序是否經董事會通過，並至少一年執行自我評估一次、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是	
	2.23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或程序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依其辦法所訂期限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否	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尚未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未來將視狀況加以修訂。
	2.25	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是	
	2.30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是否至少一人具有國際內部稽核師、國際電腦稽核師或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等證照？	否	將要求現有內部稽核人員盡力考取證照。
提升資訊透明度	3.4	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否	所屬簽證會計師過於繁忙而未能配合。
	3.13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否	因涉及董事個人隱私，尚未取得全體董事同意前暫不揭露。
	3.14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連結？	是	
	3.21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個別酬金？	否	因涉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個人隱私，尚未取得其同意前暫不揭露。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4.7	公司是否依據團體協約法，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	否	本公司業已制定完善之員工福利制度，目前無設立工會並簽訂團體協約之必要性。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及落實情形：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 | |
|--------------|----------|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六、國際市場觀。 |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七、領導能力。 |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二)落實情形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
				51至60	61至70	71至80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蔡篤恭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洪嘉鎰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呂肇祥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古口榮男	日本	男				√				√		√	√	√	√	√
吳麗卿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謝永達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原健二郎	日本	男		√						√		√	√	√	√	√
鄭萬來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李培瑛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張光瑤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陳瑞聰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說明二：本公司 109 年度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與林政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如下：

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可能事項	是	否
1.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
2.是否與本公司或其董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
3.是否有取得本公司之融資或保證事項。		√
4.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商業關係事項。		√
5.是否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密切之商業關係事項。		√
6.簽證會計師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或職員。		√
7.簽證會計師是否確定於未來期間將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		√
8.是否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
9.是否有收受本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
10.是否連續七年度接受本公司之委任擔任查核簽證會計師。		√

說明三：109 度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蔡篤恭	109/11/05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的影響與因應(上)(下)	6
獨立董事	鄭萬來	109/1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安與企業致勝關鍵	3
				證券交易法之特別背信與董監責任	3
獨立董事	李培瑛	109/11/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1 年經濟展望及產業趨勢	3
		109/11/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機構投資人在企業提升公司治理中扮演之角色	3
獨立董事	張光瑤	109/12/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法施行後之實務運作與最新函令解析	3
		109/12/25		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	3
獨立董事	陳瑞聰	109/12/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協助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政策解析與內控管理實務	6
財務長暨資深副總經理	曾炫章	109/08/24 109/08/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主管	沈俊宏	109/11/09 ~ 109/11/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18

說明四：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之運作情形如下：

1. 資訊安全之目的：

為遵循相關法令並保護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業務與資訊系統相關之資訊資產（包括資料、軟體、硬體設備等），免於因外在之威脅，或內部人員不當之管理與使用，致遭受竄改、揭露、破壞或遺失等風險，特制訂資訊安全政策做為遵循依據。

2. 資訊安全指導規範：

本公司依據 ISO/IEC 27001：2013 指導規範之『規劃－執行－檢查－行動』模式，發展、維護及持續改善文件化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包含管理組織職掌、文件紀錄管理及各項資安管制措施之原則。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著眼於保護本公司重要業務之資訊資產，為確保有效防護運作，所有活動均要有適當的文件記載或紀錄說明，相關步驟列述於各章節。



3. 資訊安全治理制度：

為落實本公司資訊安全，105 年 2 月成立「資訊安全委員會」（簡稱資安委員會）任務組織，負責推動與統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建置及維運事宜，並依「ISMS 溝通傳達事項表」進行有效溝通與事項傳達，並定期透過企業社會責任室擬定營運持續管理業務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報告資安治理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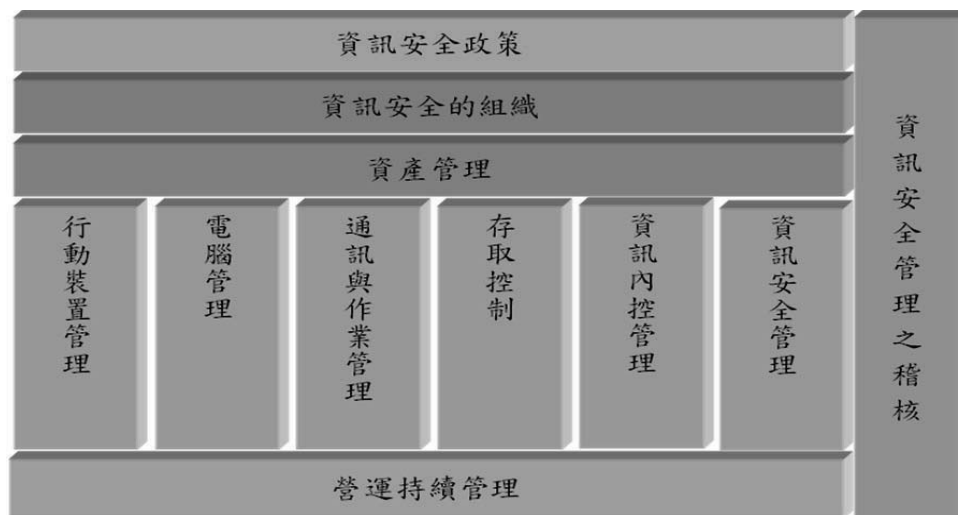


資訊安全委員會職掌：

- (1) 資安委員之組成:依據公司組織圖架構，直屬於總經理的單位，其單位之最高主管為資安委員會之委員組成。
- (2) 資安委員會設置資訊安全長 1 人，由資訊部門最高主管兼任。
- (3) 稽核小組由稽核單位及資訊管理處人員組成，並由稽核室指派人員兼任小組長，負責辦理 ISMS、PIMS 及營業秘密等相關內部稽核事項。
- (4) 文件小組由法務及資訊管理處人員組成，並指派人員擔任小組長，負責 ISMS、PIMS 及營業秘密等相關文件之編製、修訂及安全認知與教育訓練等相關事宜。
- (5) 風險管理小組由法務、資訊管理處及封裝研發處人員組成，並指派人員擔任小組長，負責資產清冊、風險管理、緊急處理與應變等相關事宜。
- (6) 各單位資安成員由各單位主管指派人員擔任，協助 ISMS、PIMS 及營業秘密等相關推動工作事宜。
- (7) 相關成員名單，由資訊安全長列冊於「資安委員會成員一覽表」，並於成員變更時進行更新。

4. 資訊安全管理機制：

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0 月取得 ISO 27001 認證，並於公司內部建立一套依循的標準，透過各項方法，如管理審查、內部稽核、風險評鑑、矯正及預防措施等等，以建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強化資訊安全防護，提昇資訊安全之水準。



5.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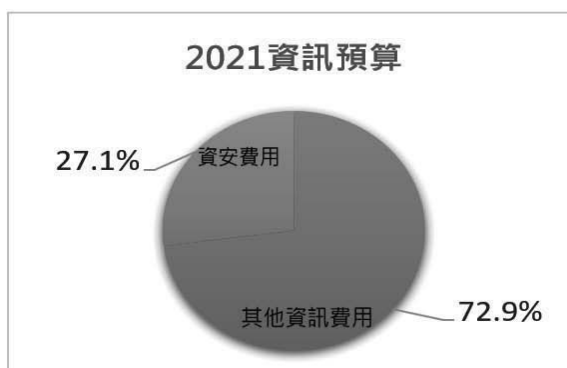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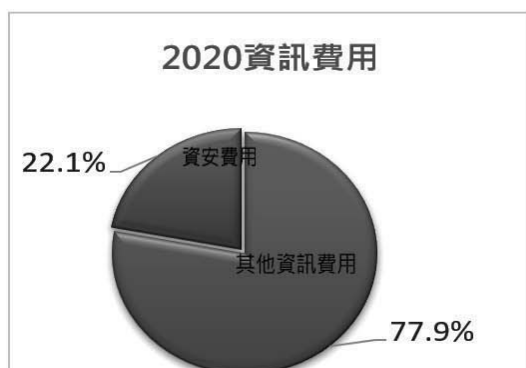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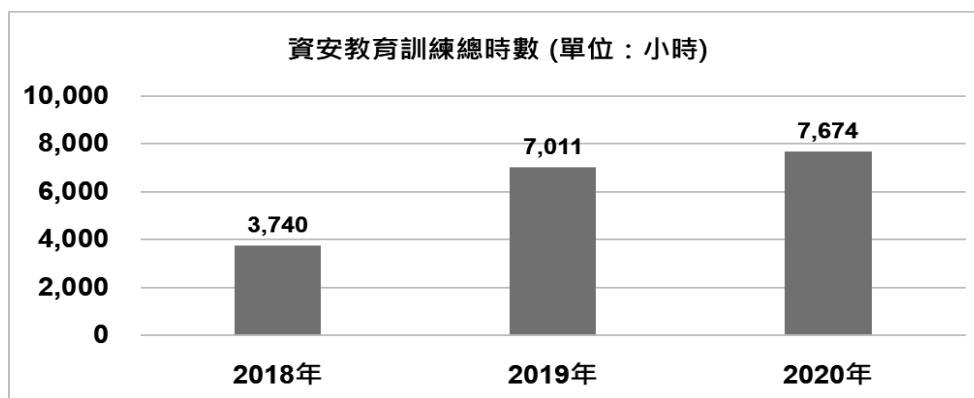
本公司針對資訊安全風險管理訂定相關規定與流程

- (1) 不同之資產其面臨之風險也不盡相同，針對鑑別資產價值或計算方法調整適合單位特性方式進行。
- (2) 基本資訊安全需求為資料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 (3) 考量資安險仍是新興險種，涉及資安等級檢測機構、理賠鑑識機構及不理賠條件等相關配套，但為了降低資安事件所造成之損失，本公司已於 109 年購買資安保險，總保障額度為美金 1 仟萬元。

風險評鑑流程



6.近年對資訊安全所投入之資源：



7.資安願景與藍圖

為了讓本公司資訊及資產受到完善的保護，並降低任何可能產生的資安風險，我們全力落實資訊安全的教育訓練，建立完善的資訊安全規範，竭力打造強大的資訊安全防護網；透過迅速且精準的威脅追蹤，消弭潛在資安危機，以減少風險損失。

即便在未來資安議題將更為複雜，但本公司堅信在這場資安攻防戰中，持續強化資安佈局與全員齊心協力，終能立於不敗之地。

IT 資訊安全防護網	Y2019	Y2020	Y2021	Y2022
成立資安中心 (SOC)		✓		
增加招聘資安專才		✓	✓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	✓	✓	✓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與稽核	✓	✓	✓	✓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內部稽核	✓	✓	✓	✓
資安事件模擬與演練	✓	✓	✓	✓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鄭萬來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林坤禧			✓	✓	✓	✓	✓	✓	✓	✓	✓	✓	✓	1	109.5.27 卸任
獨立董事	魏幸雄			✓	✓	✓	✓	✓	✓	✓	✓	✓	✓	✓	1	109.5.27 卸任
獨立董事	李培瑛			✓	✓	✓	✓	✓	✓	✓	✓	✓	✓	✓		109.6.5 新任
獨立董事	張光瑤			✓	✓	✓	✓	✓	✓	✓	✓	✓	✓	✓		109.6.5 新任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第三屆委員任期為106年6月8日至109年5月25日。第四屆委員經第九屆第1次董事會重新委任，任期為109年6月5日至112年5月27日。

109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註)	備註
召集人	鄭萬來	3	0	100%	
委員	林坤禧	0	1	0%	109.5.27 卸任
委員	魏幸雄	1	0	100%	109.5.27 卸任
委員	李培瑛	2	0	100%	109.6.5 新任
委員	張光瑤	2	0	100%	109.6.5 新任

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無此情形。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3 屆 第 7 次 (109.3.10)	1.審查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案。 2.審查本公司 109 年經理人薪資調整方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4 屆 第 1 次 (109.8.7)	1.本公司 108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2.新聘任執行長及總經理之薪酬案。 3.晉升經理人之薪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4 屆 第 2 次 (109.11.6)	1.新委任經理人之薪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資訊：

(1)109 年度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上表所示。

(2)薪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A.定期檢討本公司薪酬辦法並提出修正建議。

B.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C.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依下列原則為之：

A.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B.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

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C.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D.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E.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
F.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一、本公司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室」隸屬董事會，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做為企業社會責任、風險管理之專責單位，下轄有企業社會責任推行小組及營運持續管理推行委員會等運作組織。 企業社會責任推行小組參酌與各類利害關係人實際溝通議合之經驗，並參考GRI準則的四大原則(重大性、利害關係人包容性、永續性脈絡和完整性)，透過重大主題鑑別流程，進行永續議題的分析，產出重大主題，並將其作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的策略與目標擬定的重要依據。 本公司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於109年8月7日提報第九屆第二次董事會，以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營運持續管理推行委員會每年召開風險鑑別會議，審視可能面臨的各種緊急狀況或影響維運之衝擊，擬定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涵蓋管理目標、組織架構及權責歸屬等，有效辨識、衡量及執行，以強化風險管理與應變能力。其中包含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109年鑑別出的風險類別有「人員安全」、「IT資安」、「環境及氣候變遷」、「區域衝突」、「供應鏈管理」以及「法規變動」等六項議題，並且針對各種不同風險項目規劃專人專責之管理方法與危機因應步驟，建立起預警、應變、危機管理、營運持續計畫，以及復原行動等防護網，確保營運持續不中斷，相關風險內容亦會提董事會報告。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二、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103年8月1日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室』為專職單位，並於104年2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隸屬於董事會，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每季召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向高階主管說明執行情況及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為善盡環境保護及照顧員工安全健康之企業責任，本公司依所屬產業特性建立相關之環境管理制度，分別於92年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93年通過OHSAS 18001(現已改為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及108年起各廠區陸續通過ISO 50001能源管理驗證，並據以實施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活動，訂定環境安全永續目標及定期檢討之，藉由國際標準管理系統的運作，有效做好廠內生產過程中所衍生之空污、水污及廢棄物等管控。除此之外，於97年通過IECQ QC080000有害物質管理系統驗證，以確保公司的產品不含危害人體及環境重大衝擊之物質，符合國際法令規章及客戶要求，降低產品對環境之衝擊，提昇產品競爭力。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請參考本表下方說明一。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請參考本表下方說明二。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請參考本表下方說明三。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責任商業聯盟(RBA)致力於保障全球行業供應鏈的從業人員及社群權利福祉，而「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 Code of Conduct)」則是符合「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之「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與「世界人權宣言」等關鍵性國際人權標準，是一套有關全球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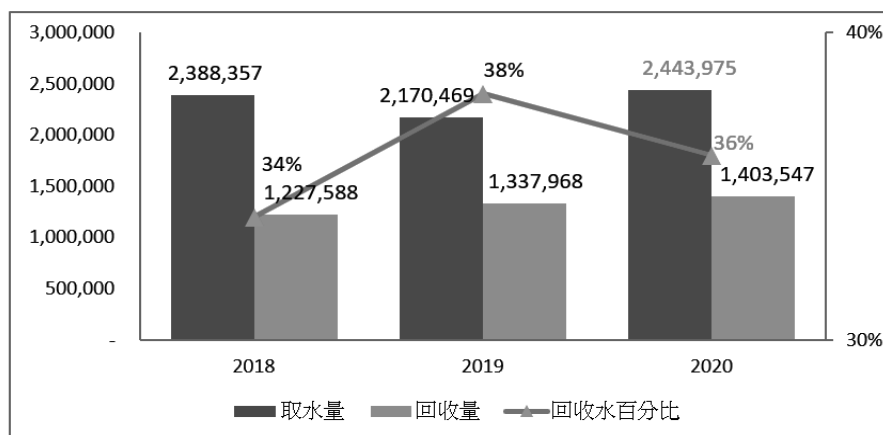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業供應鏈的社會、環境與道德相關的行為規範。本公司於98年導入「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其範圍涵蓋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道德規範及管理系統，並於104年04月20日正式加入「責任商業聯盟(RBA)」，成為其會員。 社會責任國際標準(Social Accountability 8000 International standard, SA8000)，是一種基於國際勞工組織公約(ILO)、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世界人權宣言而制定的準則，用以保護勞工人權、職場環境和勞動條件等為主要內容的管理標準體系，本公司亦積極導入SA8000社會責任管理系統，已於105年通過SA8000驗證，並取得證書，並通過每一年的追蹤稽核。 本公司承諾提供員工安全健康、及得以充分發揮才能的工作環境；為落實該項承諾，我們遵守當地法規，並根據「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 Code of Conduct)」及SA8000之國際勞工及人權標準，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請參考本表下方說明四。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請參考本表下方說明五。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透過教育訓練體系的規劃，促進經營理念與訓練投入的一致性，展開各項訓練機制交互運作，提供員工全面的訓練與職涯發展的藍圖，針對不同職級進行不同的訓練，確保人才培育與發展能符合公司營運成長所需。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及從業道德守則」規定，公司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制定相關政策，如：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禁止洩露機密資訊、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等政策。有關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管理，請參考本表下方說明六。 本公司已建立相關檢舉申訴程序，檢舉申訴管道除公司內部公告外亦揭露於公司網頁，以確保內、外部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將供應商/承攬商視為合作夥伴，致力於共同建立穩定發展及永續經營的供應鏈管理。持續性的針對品質、交期、成本及技術等制定目標與評比，並每年按年度計劃進行拜訪與營運系統的現場稽核，其稽核系統包括有： (1)品質管理系統 (2)原物料有害物質禁用的綠色產品管理系統 (3)勞工人權、環境、道德等之 RBA 行為準則管理系統 (4)環境安全衛生風險管理 此外，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及從業道德守則」規定，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商業關係前，須先行評估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採行適當查核程序，檢視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有關本公司供應鏈管理之具體作法，請參考本表下方說明七。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五、本公司109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所出版的GRI準則之「核心」選項撰寫，經獨立第三方公正單位英國標準協會（BSI）依據AA1000 AS Type II高度保證等級進行查證，並另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依ISAE3000標準進行有限確信（Limited Assurance）。針對「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則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Deloitte）查核確認。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102年11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於105年11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二次修訂，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差異情形。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及其轄下各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請參考本表下方說明八。				

說明：一、本公司為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降低生產活動對於環境所造成之衝擊，針對可回收之能/資源建立績效管理目標，並定期檢視執行成果；此外，在不影響產品品質之前提下，評估並提倡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為了落實環境保護及因應現今氣候變遷與水資源枯竭的狀況，我們逐年增加廢棄物回收成果、節電成果及提高製程回收水量來取代自來水使用需求。

項目	107年	108年	109年
廢棄物回收總重量(噸)	749.79	890.15	1,023.06
節省電力消耗量(kWh)	10,015,926	25,249,932	11,595,401
廢水回收處理量(噸)	1,227,588	1,337,968	1,403,547

109 年封裝製程回收水量佔自來水量比例 36%，較 108 年減少約 2%。



力成台灣封裝製程廠區回收水量趨勢

註：1.具有封裝製程廠區為新埔廠（1 廠）、湖口廠（2 廠）、大同廠（3A 廠）、大同廠（3C 廠）、竹科一廠（8 廠）、竹科二廠（P11 廠）

2.比例(%)=[回收水量(m³)/[(回收水量(m³)+取水量(m³))]*100%

3.取水量包括自來水與地下水

二、面對極端氣候所帶來的威脅，本公司積極面對並承諾持續減少溫室氣體、廢棄物、廢水排放，積極投入能源效率最佳化之規劃與配置，研究低碳或節能產品開發，並以 TCFD 架構逐年檢視風險與機會，建立因應措施與管理方案，將危機轉化為轉機，並同步將此正向影響力推動到供應商，建構韌性的氣候變遷文化，達成永續經營的目標與責任。109 年 TCFD 鑑別結果如下：

- 1.風險因子：綠電使用要求上升、碳價（碳稅）增加、低碳替代產品及服務需求上升。
- 2.機會效益：低碳或節能產品開發、綠色生產和配銷流程提升、能源效率提升。
- 3.因應作為：依據 TCFD 的框架，透過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等四項核心要素，進行氣候變遷的風險與機會鑑別，並根據鑑別結果訂立因應措施、營運持續計劃等，藉以降低氣候風險的衝擊，並掌握氣候機會帶來的效益，強化營運體質與韌性。

三、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透過內部管理系統運作及多項污染防治設施，推動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及廢棄物管理等措施，以維護永續環境之目的，近兩年統計內容說明如下：

1.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1)溫室氣體排放量

自96年起，即每年自發性的實施溫室氣體盤查，並將盤查結果作為減量依據。本公司109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為各主要生產據點依據實際盤查並經第三方公正單位（BSI）查證通過之數據(註)，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約佔總排放量之8.27%；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二)主要為電力耗用，約佔總排放量之91.73%，故本公司具體的溫室氣體減量策略著重於用電管理及以減少用電量為核心之方針執行。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溫室氣體排放量（單位：ton CO ₂ e/year）		
項目	108年	109年
範疇一	32,477.99	36,669.31
範疇二	386,986.23	406,689.35
總排放量	419,464.22	443,358.66

註：109年溫室氣體盤查數據為自盤結果，預計於110年5月底前完成第三方驗證。

(2) 用水量

鑒於近年來氣候變遷造成水環境急遽變化，旱澇發生交替愈趨頻繁，且利害關係人對於水資源議題日益關切，為及早因應複雜之水資源問題，力成科技依據減量、再利用與回收三項策略進行水資源管理，提高使用效能，並持續推動各廠區節水措施。近兩年用水量如下表所示：

項目	108年	109年
總自來水用量(噸)	2,293,108	2,634,492
地下水用量(噸)	175,442	159,960

(3) 廢棄物總重量

109年力成台灣有害事業廢棄物產出量2,024.64噸，均委由合格清理廠商進行妥善之清除處理，我們會秉持推行減廢和循環經濟之回收再利用，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109年力成台灣資源回收廢棄物可回收項目總重量為1,023.06噸，平均每月資源回收量為84.27噸。

2. 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為了落實發展永續環境，本公司亦於「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中明白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為因應氣候變遷影響，本公司擬定年度目標，用具體數據管理環境保護之成效，包括有：

(1) 年度成效

- A. 廢棄物回收率平均達43.98%
- B. 切割和研磨廢水回收率達87%
- C.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從2015年起至2030年，減量達15%

(2) 環境管理計劃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透過污染防治設施妥善操作，以維護永續環境，長期執行下列環境管理計劃與措施：

- A. 廢氣處理：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處理VOCs，每年依法規之要求定期檢測，並配合環保局委託之檢測公司，對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排放管道之處理效率進行抽測，其檢測結果皆符合法規要求。
- B. 製程用水回收：運用廢水回收設備，減少水資源消耗，用製程回收水來取代自來水之使用需求，以達節約用水及保護水資源之目的。
- C. 廢棄物清理：生產過程產生之廢棄物清理，皆依法妥善處理，並在產生廢棄物源頭確實做好分類收集以提高廢棄物之可回收性。對於製程廢棄物之處理模式為收集、分類、減量及回收，主要管理策略是以「資源回收」來取代「掩埋處置」，讓廢棄物變為可用資源，降低對環境的衝擊，並有效管理以提高資源再利用的價值。
- D. 協力廠商稽核與輔導：定期稽核具環境污染風險之供應商與外包商，輔導協力廠商落實環境保護工作，共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及達成永續供應鏈之目標。

- E.節能減碳：成立跨部門節能組織，執行節能專案，降低能源消耗與溫室氣體排放量；並揭露碳排放資訊，以符合國際環保趨勢，為防止氣候暖化善盡企業責任。
- F.自主環境監測：規劃涵蓋廢水水質、噪音音量、空氣品質、廢棄物性質等各類環境自主監測計劃，以有效掌控企業活動對環境品質造成之影響與衝擊。
- G.環境許可變更：配合企業活動變化，適時提出各項環境許可之變更，使企業活動與污染排放均能符合環境法令之規範。

(3)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

本公司設有工安環保部門，專職負責工安環保事務之管理與推行，以及監督各項污染防治設施之正常運作。此外，亦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由高階主管、各廠廠長及勞工代表們參與會議，透過定期召開會議並研議公司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之議案，讓環境永續議題融入經營管理中。

(4)制定環境安全衛生能源政策

為厚植人員安全及環境保護觀念於企業營運及每一位人員的意識中，制定有「環境安全衛生能源政策」，將環境與安全衛生政策落實於員工、客戶及相關利害團體上，具體政策有：

- A.將環境、安全衛生與能源政策傳達予員工、客戶及相關團體。
- B.符合環境保護、安全衛生與能源相關法令規章及客戶之要求。
- C.工作者及其代表諮商及參與防止傷害、疾病、事故預防及損失控制。
- D.順應國際環境保護趨勢及組織處境，積極推動節能減廢活動。
- E.持續檢討與改進，提高安全衛生、環境與能源管理目標及整體績效。
- F.支持採購影響能源績效之產品與服務。

(5)109年具體成效

本公司積極推動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的行動方案，109年的顯著成效說明如下：

A.CDP氣候變遷成績獲評B

109年CDP氣候變遷成績獲評B，為管理(Management)等級。

B.水揭露 (Water Questionnaire, WQ) 成績獲評B-

109年水揭露 (Water Questionnaire, WQ) 成績獲評B-，為管理(Management)等級。

C.為因應氣候變遷對於企業營運的衝擊與具體呈現氣候變遷的資訊揭露，109年本公司依據TCFD管裡機制，針對氣候變遷進行業務盤點和風險辨識，包含因極端氣候造成直接或間接之衝擊、因法規、技術或市場需求的轉型影響，以及其他人文、社會面向對公司營運活動造成之風險與機會進行分析。

四、為了達到公司的長期發展，同時兼顧員工生活水準，每年透過市場薪資調查，檢視公司薪酬條件與市場薪酬水準，並參考總體經濟指標、物價指數，針對員工薪資作出適切的調整，優化薪酬競爭力吸引優秀人才加入，以達互惠雙贏的效果。且遵守相關的勞動法令，無論是台灣或是海外地區，都以優於當地基本工資之薪酬聘僱我們的員工。我們亦以全面性及優於法令之角度設計完善的福利制度回饋給每位同仁。力成台灣的獎酬與福利項目如下，109年福利補助達到新台幣 270,081,538 元。

類別	內 容
獎金	- 年節獎金：於年中及年終發放 - 季獎金：依據獲利狀況、是否達成公司設定之目標 - 員工酬勞/激勵獎金：依據獲利狀況、參考個人工作職責/貢獻度與績效評核 - 調薪制度：每年更新調薪數據

類別	內 容
福利	·福利補助(結婚、生育、住院、喪儀禮金) ·生日賀禮 ·三節賀禮(新年、端午、中秋) ·電影欣賞 ·旅遊補助 ·餐費補助 ·免費團保(眷屬享壽險、意外險、醫療險、癌症險等) ·定期免費健檢 ·社團活動 ·公司活動(年終晚會、因應 COVID-19，考量同仁健康，暫停例行家庭日等相關大型活動) ·特約商店(超過 600 家特約商店提供的折扣) ·提供急難救助金，幫助遭遇巨變與困難的員工度過難關

五、本公司鑑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重要性，致力於提供一個安全 and 健康之工作場所。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如下：

1.訂定「環境安全衛生能源政策」

為達預防職傷事故並維護安全 and 健康之工作場所目標，訂定「環境安全衛生能源政策」。

- (1)將環境、安全衛生與能源政策傳達予員工、客戶及相關團體。
- (2)符合環境保護、安全衛生與能源相關法令規章及客戶之要求。
- (3)工作者及其代表諮商及參與防止傷害、疾病、事故預防及損失控制。
- (4)順應國際環境保護趨勢及組織處境，積極推動節能減廢活動。
- (5)持續檢討與改進，提高安全衛生、環境及能源管理目標及整體績效。

2.依循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管控

以 ISO 14001 及 ISO 45001 之管理系統展開與管控。

3.作業環境測定

本公司每半年實施一次作業環境測定來瞭解工作環境危害暴露的實際情況，經由採取之規劃、採樣、監測與分析之過程，若測量結果顯示有異常的測定值，將針對異常區域實施監測並著手進行改善。

4.個人防護管理

為維護員工的安全 and 健康，減少於操作過程中接觸有害因子，本公司建立了個人防護具管理作業規範，並要求員工在進行危害性作業操作時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具。

5.健康關懷與照顧

本公司提供完善的員工照顧與健康關懷機制，照顧每位同仁的身心健康，包含全方位的溝通管道、設置心理諮商機制、與專業醫療機構合作進行定期健康檢查、提供醫療諮詢服務、職場不法侵害/暴力防制、重視母性同仁健康保護及對於同仁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進行管理，並適時對員工宣導疾病預防等，用以照護員工之身心健康。

6.實施教育訓練

為提高員工對環境與安全衛生之意識，除了新進人員的教育訓練外，本公司每年規劃各種教育訓練課程，如廢棄物貯存分類規定、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危害鑑別、風險評估暨環境考量面、個人防護具管理實務、自動檢查方式、緊急應變及健康講座等，持續強化員工意識與技能。本公司 109 年度舉辦了 50 堂環安衛教育訓練課程。

7.健康促進與管理

109 年辦理了多場的健康促進活動包括：流感疫苗施打、員工健康檢查、捐血、視力保健等活動，參加人次共計 4,326 人。109 年臨場醫師服務次數達 292 次。

8.工安巡檢

為使安全衛生人員對於廠區及周遭之作業環境，能以管理系統中矯正預防做法，及早發現問題點預防事故發生，並配合由現場作業主管自主巡檢或聯合巡檢，故建立完善之巡檢制度。將巡檢缺失結果及改善率進行部門與類型統計分析，提報於每月工安月會及每季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進行檢討審視。

項次	巡檢人員/內容	頻率
1	工安人員作業場所巡視	每日至少一次
2	工安人員作業環境安全巡檢	每週一次以上
3	工安人員作業環境專案巡檢	每月一次以上
4	工安人員主題式巡檢 (因應法規變更、事故、內外部稽核後等)	不定期
5	工安績效管理交叉稽核	每季一次
6	生產製造工安現場巡檢	每週至少一次
7	現場主管走動管理	不定期
8	現場廠/處長級主管自主聯合巡檢	每月一次

六、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之專責單位為智財管理部，相關之計劃及管理內容已於 109 年 11 月 6 日第九屆第 3 次董事會中報告計畫及執行狀況。說明如下：

1.智慧財產策略

為保護公司營運自由及強化競爭優勢，本公司早期以衝刺「專利數量」為主要目標，自 101 年開始，專利策略逐漸朝向「專利品質」邁進。近幾年來，更將專利與技術、產品相結合以創造價值及營收，並依據研發部門之專利佈局制定智財管理計畫，持續改善智財管理系統，執行智慧財產權的產出、管理及運用，以確保技術上的領導地位。

2.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為了鼓勵研發人員能積極將研發成果轉成專利提案，先制定「專利商標申請/管理規範」，再導入「專利提案審查系統」，能提升研發人員的提案效率，審查委員也能全方位地審核提案價值，而專利工程師更能掌握專利申請的進度及確保執行的品質。此外，本公司於 109 年正式申請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驗證，同年 12 月完成專利、商標、營業秘密三項標的之管理驗證，並於公司官網公告智慧財產報告書。

3.可能遭遇之智慧財產風險及因應措施

- (1)落實法規遵循：未來企業營運策略須連結智財管理，並需符合「公司治理評鑑」所新增之智財指標要求，方可落實法規遵循。故需將智財管理連結企業營運策略，為公司創造智慧財產權最大效益，持續提升公司治理評鑑排名，並將智財管理制度擴及集團海內外各子公司，以獲得客戶對企業智慧財產管理能力的肯定。
- (2)落實智慧財產管理：公司因應客戶要求須防止洩密，雖已加強資安及營業秘密之保護管理，但針對智慧財產相關之整體權益仍需避免管控不足之風險。針對智慧財產權之管理事項，需執行智財稽核、落實智慧財產文件化及標準化之管理，以確保公司及客戶權益不受損害。
- (3)保護運用研發成果：公司為長期掌握技術優勢，因應未來封測產業多元化及高技術的趨勢，雖已有能力研發出自家技術及培養穩定訂單來源的客戶，但仍有競爭對手發展類似產品之風險。為避免競爭對手發展類似的產品影響本公司的產業競爭力，需進一步先期布局，以完善的智財管理制度來保護和運用研發成果，規劃 110 年度專利提案目標為 55 件，並針對營業秘密保護進行每季稽核及年度盤點。

4.未來規劃

擴大 TIPS 輔導效益，落實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文件及表單均為中英文對照版，適用集團海內外各子公司，建構營業秘密管理系統，彰顯公司智財能量及展現競爭力。

5.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取得智慧財產之成果如下：

智財 數量統計	■ 發明專利	國內	申請：89 件	核准：303 件	國外	申請：126 件	核准：168 件
	■ 新型專利	國內	申請：0 件	核准：7 件	國外	申請：0 件	核准：4 件
	■ 商標	國內	申請：0 件	核准：18 件	國外	申請：0 件	核准：23 件
智財 類別項目	著作權	國外：2 件		營業秘密	另列於營業秘密清冊		

七、本公司供應鏈管理具體作法如下：

本公司建構了全面的供應商管理準則，以落實供應鏈的發展，並促進雙贏的永續績效。

新供應商評鑑

- 針對新供應商執行評鑑，包括書面評鑑、工廠評鑑、樣品評鑑
- 候選供應商須簽署「誠信從事商業行為承諾書」
- 符合力成科技要求者，方可成為合格供應商

供應商評比

- 針對主要原物料供應商進行每季/每半年評比
- 評比項目包括品質、交期、成本及技術等各面向
- 供應商評比分數未達標準者，要求供應商限期改善，並附上相關佐證資料或安排現場稽核

供應商稽核

- 針對主要原物料供應商依計畫進行年度稽核
- 稽核項目包括品質系統、綠色產品系統、環境安全衛生系統、社會責任管理（勞工人權）等四大面向
- 發現缺失，即要求供應商提出合適的改善方案，給予明確的目標和改善時間，未改善者則取消供應商資格

供應商輔導與訓練

- 定期辦理現場輔導與訓練，協助供應商共同成長
- 舉辦「供應商社會責任宣導會」，宣導綠色政策、品質政策、誠信道德及社會責任管理理念
- 直接材料供應商須取得國際的認證，例如ISO 9001等品質管理系統，未取得者需提供導入計畫
- 鼓勵供應商使用電子發票，減少自然資源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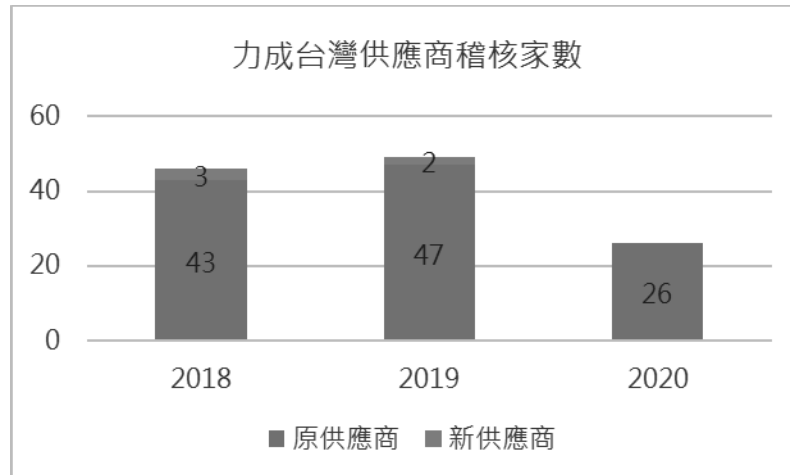
1. 供應商評比

主要原物料供應商須通過供應商評比，並接受定期稽核，以確保符合力成科技的永續管理要求與合作品質。力成科技主要原物料供應商皆依品質、交期、成本及技術等面向所制定目標進行每季評比，倘若在評比過程中，發現供應商有品質及交期問題，我們將要求供應商立即進行改善，並提供改善措施之佐證資料，或進行現場實地稽核。109 年原物料供應商評比結果，皆達合格供應商分數之標準。

2. 供應商稽核

本公司篩選出主要原物料供應商，依據品質狀況或製程要求納入評估，並以評估的結果排定稽核計畫。109 年於新冠疫情趨緩後進行國內供應商稽核家數共 25 家，包含主要原物料供應商以及勞務供應商。另外，在疫情持續嚴峻的當下，對於有重大品質異常及品質評比低於目標的供應商，利用電話、視訊會議執行品質書面稽核。109 年力成台灣針對產品使用之主要直接原物料供應商、外包商及勞務供應商進行「品質系統稽核」或「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系統稽核」稽核達 27 次。109 年供應商現場稽核發現的不符合事項主要集中於製程管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消防安全、

作業規範執行落實及產線 6S 管理等類別，我們要求供應商限期改善，經持續追蹤確認，不符合事項已全數完成改善，並未有供應商因稽核列為不合格供應商。



3.舉辦「供應商社會責任宣導會」

為建立永續供應鏈及有效傳達企業社會責任意識，力成科技每年舉辦供應商宣導會，協助供應商共同成長，並藉此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互動關係，亦分享永續發展趨勢與交流彼此在社會責任方面運作成果，透過供應鏈的合作，攜手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理念，邁向永續發展，創造雙贏的共享價值。

109 年「供應商社會責任宣導會」共有 106 家廠商、超過 150 位來自化學品、直接材料及人力仲介等供應商代表出席；議程內容涵蓋了 GP 國際法規發展與要求、資訊安全宣導、環安衛採規審查、CSR 共創永續新價值，協助供應商掌握力成的永續方向，期許未來能在相同目標下共同努力，迎接永續未來。

八、本公司 109 年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及履行成效之重要資訊如下：

社會面：

1.提供就業機會

本公司持續提供就業機會，109 年共聘用 2,083 位新進員工，在積極聘用各類人才的同時，亦提供了適合的工作機會給弱勢族群，協助他們找到合適的工作，以減緩經濟壓力，落實回饋社會與創造社會共融之精神，109 年共聘用 106 名弱勢族群。

2.身心障礙就業

本公司為秉持照顧弱勢族群，持續改善工作環境，使更多弱勢朋友能加入我們的大家庭，109 年新聘用 37 名身心障礙員工，統計至 109 年 12 月底，身心障礙員額數為 116 人。



3. 「力成科技教育基金會」公益活動

本公司於 106 年成立「力成科技教育基金會」，秉持「科技教育」、「人文教育」及「落實人才培育」的宗旨，致力推廣科普、環境保護與品德教育，以及關注環境生態與地球保護等議題，用具體的行動積極參與社會公益，與社會共生共榮。109 年主要活動簡述如下：

▲消弭教育落差～為孩童創造無限可能：

力成科技教育基金會贊助苗栗縣大南國小及在地偏鄉小學新埔清水國小每週三下午社團活動；在 109 年新增贊助桃源國小少棒隊，助力孩子們的棒球夢。我們多面向挹注教育資源期許提升孩童們的教育品質與消弭資源落差，協助每個孩子擁有優質、平等教育與自我發展機會。

▲科技人文教育活動～展翅高飛夏令營：

延續 108 年「展翅高飛 新鮮人夏令營」活動，109 年再次舉辦「展翅高飛新鮮人暑期夏令營」，以工作坊形式為來自全國各大專院校的同學帶來豐富、精彩的活動與課程。由專業的內部講師以及職涯顧問，透過精實的課程與產線參觀，帶領學子探索產業與培養職場所需的「軟硬實力」，賦能未來職涯。

▲激發創造力～ 暑期課輔公益活動：

八月，力成實習生與志工們擔任「一日小老師」，為綠光學童們帶來別具一格的暑期課輔活動：帶領他們沉浸在遊戲氛圍中，突破學習框架從玩樂中激發無限創意與想像，同時培養人際互動、團隊合作。

▲耶誕心願，力成實現～年終感恩活動：

108 年力成科技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共發放 53 名學子；「展翅高飛新鮮人夏令營」活動共 57 名學子參與，透過引導式的活動，讓他們對未來有更踏實的規劃及方向；以及工安環保教育活動，邀約偏鄉小學小朋友共同參與，讓環境保護教育從小紮根，並透過一系列活動讓小朋友對環境保護有更多的了解和體驗。

在聖誕佳節，力成再度用愛與關懷滿足孩子們心中的期待。我們堅信雪中送炭遠比錦上添花更顯意義，因此特別規劃「耶誕心願～力成實現」年終感恩活動，篩選桃竹苗三個未受到任何企業關注的兒少中心、育幼院團體，邀請同仁們化身為暖心聖誕天使，實現學童們寫下的耶誕節心願，讓愛與希望流淌在社會中更多需要幫助的角落！

▲教育資源平等～捐助教育資源：

支持苗栗縣大南國小「在歌聲中遇見夢想的模樣」不插电音樂會募資，涵養孩童心中的藝文種子，讓音樂鼓舞孩子們懷抱夢想之翼勇敢探索。捐助綠光種子「畢業生挑戰營及國中暑期職業探索計畫」活動，協助在地弱勢孩童開拓視野，引導孩子們，領略生命的意義，培養獨立精神及正向積極的人生態度。贊助大南國小與清水國小「生態環保教育之行」，實地參訪新竹動物園、新竹水道取水口展示館及九芎湖，孩童探索自然，感悟生態美妙。

▲生命教育推廣～《十二夜 2》電影贊助：

生命教育是重要且根本的課題，但很可惜在台灣時常受到忽視，讓學生缺少了對生命的思辨能力。力成用企業力量贊助電影《十二夜 2》，透過公播電影將生命教育的種子散播至各大專院校與中學，讓愛護動物、關懷生命的幼苗從校園深耕，帶領廣大學子重新認知生命教育，探索生命的意義與方向，用「愛」與「善」傳遞尊重生命的薪火。

4. 志工活動

本公司成立「志工社」並結合力成科技教育基金會，積極推動社會服務與關懷，善盡回饋社會的企業責任，配合公司活動適時邀請慈善公益團體設攤義賣，增加公益團體募集資金機會、弱勢兒童照護及公益團體捐助等。

5. 產學合作

本公司持續深耕校園，積極與學校攜手合作，促進成就更多就業機會兼顧進修，確保育才、留才並創造產學雙贏的合作模式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員工面：

1. 工作生活平衡計畫

本公司創造多元活潑的職場紓壓環境，並提供優於法令的健康檢查、健檢異常追蹤與管理，以及擁有心理諮商與員工協助方案等措施，讓力成員工在工作與生活間達到身心健康。

2. 育嬰留職停薪政策

本公司配合國家政策，提供完善的育嬰留職停薪方案，鼓勵員工生育。109 年力成寶寶誕生數為 376 人。

▲育嬰留停：109 年度共有 110 名員工申請過育嬰留停，且申請人不侷限於女性同仁，其中更有 17 名男性員工申請育嬰留停，比率達 15.5%。而生育後選擇回到本公司持續服務的員工高達 84%，更有高達 88% 的復職同仁一年後仍持續在職。

▲設置集乳室：為了照顧身為母親的女性員工，各廠區均設置安全舒適且具隱密的集乳環境，讓哺乳的媽咪們可於需要時安心、放心的使用。

▲孕婦專用車位：我們於各廠區均設置孕婦專用車位，讓孕婦及產後媽咪享有便利及較佳的工作環境，以保障孕婦優先停車之權益。

3. 托兒服務

本公司關心員工與其家庭的互動，除了提供多元的就業機會外，更為員工家庭生活帶來活力與幸福；透過福委會簽訂特約員工居住區域的優良幼兒園、托兒機構，提供員工子女就讀的選擇及學前教育的照料，讓同仁無後顧之憂，兼顧職場與家庭生活。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施行細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及從業道德守則」，經董事會於中華民國102年4月30日決議通過後實施，於104年2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修訂，並於107年11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二次修訂，及109年3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三次修訂。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及從業道德守則」中建立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針對下列各類型行為制定行為指南、檢舉制度、不誠信之行為處置、獎懲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1.禁止提供或收受不當利益 2.禁止與處理疏通費之程序 3.利益衝突迴避 4.政治獻金、慈善捐贈或贊助辦理程序 5.建立商業關係程序 6.揭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 7.禁止從事內線交易 8.禁止洩露機密資訊 9.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10.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11.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12.檢舉制度、不誠信之行為處置、獎懲及申訴制度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請參考本表下方說明一。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請參考本表下方說明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落實誠信經營政策，於103年8月1日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室』為專職單位，並於104年2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隸屬於董事會，負責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及從業道德守則」規定，本公司新進人員皆會簽署『聘僱合約書』，合約書內容表明員工應遵守利益規避，且本公司自104年起，每位員工每年須簽署『利益衝突迴避同意書』；自105年起亦將遵循誠信經營制度的線上課程與年度績效考核連結，以徹底落實執行本公司誠信經營及從業道德政策。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業已建立完備之會計制度及內控機制，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劃執行相關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必要時亦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請參考本表下方說明三。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提供暢通溝通管道與多元化申訴機制，除於同仁手冊之服務準則中宣達遵循誠信原則之規範予同仁遵守，亦設置「員工溝通管道作業規範」，以實踐多元暢通的雙向溝通環境，以及「獎懲管理辦法」可供施行及運作，並有專責人員負責受理檢舉案件，確保檢舉者身份的機密性和匿名性及防止報復，並指派適當人員處理及回覆檢舉案件。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請參考本表下方說明四。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均嚴格保密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之處置，確保檢舉者身份的機密性和匿名性及防止報復。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及從業道德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皆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網址如下： https://www.pti.com.tw/zh/ir/corporate/majorinternalpolicies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訂『誠信經營及從業道德守則』，其之運作與其所訂守則並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定期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誠信經營政策，於109年3月10日經第八屆第16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誠信經營及從業道德守則」第三次修訂，以提升履行成效；並決議通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室」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修定及監督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採行下列防範措施：

-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2.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3.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4.舉辦公司誠信政策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員工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5.規劃檢舉制度及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6.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7.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二、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及從業道德守則」規定，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商業關係前，須先行評估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本公司於評估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時，須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1.該供應商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2.該供應商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3.該供應商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4.該供應商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5.該供應商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6.諮詢其供應商夥伴對該供應商之意見。

7.該供應商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須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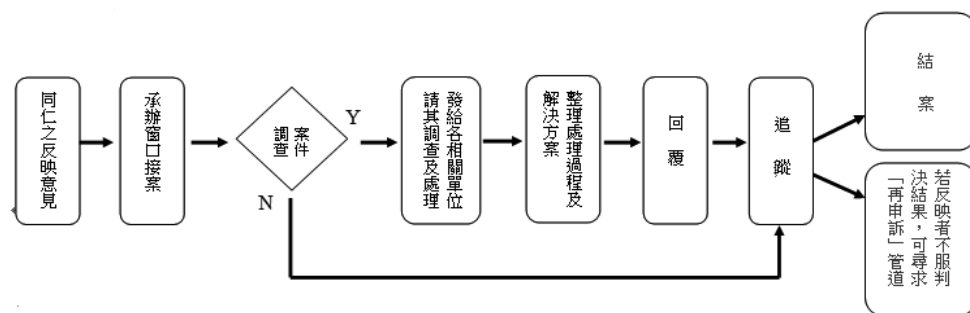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須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得明訂下列事項：

- (1)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
- (2)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3)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三、本公司除指派相關人員參加外部誠信經營相關訓練之外，公司內部每年定期舉辦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課程。109 年誠信經營教育訓練成果如下：

參與課程人員	課程名稱	受訓人次	人/時數
新進員工	新進員工一般教育訓練 (公司資訊保密規定、員工從業道德規範)	1,226	1,055
在職員工	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	10,979	10,979
	營業秘密法	10,979	10,979
	誠信經營及從業道德	10,979	10,979
合 計		34,203	33,992

四、本公司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及作業程序如下：



(七)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網址如下：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s://www.pti.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3月12日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執行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 期	股東會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109/5/28	股東常會	1.通過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通過承認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訂定 109 年 8 月 6 日為分配基準日，109 年 9 月 4 日為發放日(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4.5 元)，已如期發放完畢。 3.通過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執行情形：該私募案即將屆滿一年，且尚未找到適合之策略性投資人，經本公司 110 年 3 月 12 日第九屆第 4 次董事會決議，不繼續辦理該私募案，並將提 110 年股東會報告。 4.第九屆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案。 董事當選名單：蔡篤恭、洪嘉鎰、呂肇祥、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古口榮男、吳麗卿 超豐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謝永達 台灣鎰俠先進半導體(股)公司 代表人：原健二郎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鄭萬來、李培瑛、張光瑤、 陳瑞聰 執行情形：已於股東會後當日發布重大訊息，於 109 年 6 月 22 日獲經濟部准予變更登記，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5.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執行情形：已於股東會後當日發布重大訊息。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 期	董事會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109/3/10	第 8 屆第 16 次	1.通過本公司 109 年營運計畫案。 2.通過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通過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分配 108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5.通過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暨出具 108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及從業道德守則部分條文案。

日 期	董事會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8.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9.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10.通過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11.通過經理人職務調整案。 12.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13.通過申請買賣遠期外匯額度案。 14.通過因應子公司辦理銀行授信所需，出具財務支持承諾書案。 15.通過不繼續辦理本公司 108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 16.通過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17.通過評估本公司聘雇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18.通過董事全面改選案。 19.通過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解除案。 20.通過中華民國 109 年度股東常會召集案。
109/4/10	第 8 屆第 17 次	1.通過審查本公司股東所提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通過本公司擬增加對「力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案。 3.通過增訂發行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之發行次數上限案。
109/5/8	第 8 屆第 18 次	1.報告本公司 109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2.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3.通過申請買賣遠期外匯額度案。 4.通過因應子公司辦理銀行授信所需，出具財務支持承諾書案。
109/6/5	第 9 屆第 1 次	1.選任董事長案。 2.通過委任本公司第三屆審計委員會委員案。 3.通過委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4.通過獨立董事薪酬調整案。 5.通過訂定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之配息基準日案。 6.通過購買土地暨建築物案
109/8/7	第 9 屆第 2 次	1.報告本公司 109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3.通過本公司總經理暨執行長退休案。 4.通過新任執行長聘任案。 5.通過經理人競業禁止之解除案。 6.通過新任總經理聘任案。 7.通過委任竹科分公司經理人案。 8.通過經理人聘任案。

日 期	董事會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9.通過日本子公司力成科技秋田株式會社(Powertech Technology Akita Inc.)擬停止營運案。 10.通過新加坡子公司 Powertech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擬縮減營業規模案。 11.通過出售本公司晶圓測試相關業務資產予晶兆成科技(股)公司案。 12.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13.通過申請買賣遠期外匯額度案。 14.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15.通過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16.通過因應子公司辦理銀行授信所需，出具財務支持承諾書案。
109/11/6	第 9 屆第 3 次	1.報告本公司 109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 2.通過訂定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3.通過設置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部分條文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7.通過經理人委任案。 8.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9.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10.通過申請買賣遠期外匯額度案。
110/3/12	第 9 屆第 4 次	1.通過本公司 110 年營運計畫案。 2.通過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通過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分配 109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5.通過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暨出具 109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6.通過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7.通過經理人解任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9.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之名稱及部分條文案。 10.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11.通過申請買賣遠期外匯額度案。 12.通過不繼續辦理本公司 109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 13.通過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14.通過評估本公司聘雇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15.通過中華民國 110 年度股東常會召集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 1.本公司執行長暨總經理洪嘉鎰先生因考量個人生涯規劃，於109年9月30日申請退休；執行長及總經理之職缺分別由謝永達先生及呂肇祥先生接任。
- 2.內部稽核主管曾淑慧處長因個人健康因素，於109年9月1日起留職停薪；該職缺由沈俊宏先生接任。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	林政治	109.01.01~109.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 林政治	12,340	290	0	20	969	1,279	109.1.1~12.31	其他非審計公費包含： 1.審計及稅簽相關代墊款 404 仟元。 2.移轉訂價報告公費 194 仟元。 3.投審會公費 50 仟元。 4.營業稅值扣法查核費 161 仟元。 5.海關保稅帳公費 60 仟元。 6.未分配盈餘投資抵減查核公費 40 仟元。 7.XBRL 申報檔 60 仟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動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 當 事 人	會 計 師	委 任 人
	主 動 終 止 委 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 計 原 則 或 實 務
			財 務 報 告 之 揭 露
			查 核 範 圍 或 步 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黃裕峰會計師、林政治會計師（註）
委 任 之 日 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原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及方蘇立會計師，因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度，變更為黃裕峰及林政治會計師。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

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資訊：

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減）數	質 押 股 數 增（減）數	持 有 股 數 增（減）數	質 押 股 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蔡篤恭	120,000	—	0	—
董 事	洪嘉鎰	(10,000)	—	(2,000)	—
董 事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KINGS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代表人：古口榮男、吳麗卿	0	—	0	—
董 事	超豐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謝永達	3,520,000	—	0	—
董 事	台灣鎰俠先進半導體(股)公司 代表人：原健二朗	0	—	0	—
獨立董事	鄭萬來	(140,000)	—	0	—
獨立董事	李培瑛	0	—	0	—
獨立董事	張光瑤	0	—	0	—
獨立董事	陳瑞聰	0	—	0	—
執行長	謝永達	0	—	0	—
董事暨總經理	呂肇祥	(28,000)	—	0	—
經理人	王文忠	25,000	—	0	—
經理人	張嘉行(註)	(35,000)	—	0	—
經理人	鄭志明(註)	0	—	0	—
經理人	李躬富	0	—	0	—
經理人	陳玉欽	0	—	0	—
經理人	巫勤達	0	—	0	—
經理人	吳文維	(12,000)	—	0	—
經理人	紀有章	(12,000)	—	25,000	—
經理人	方立志	0	—	0	—
經理人	喬廣文	0	—	0	—
經理人	林賢鳳	(72,000)	—	0	—
經理人	林宥翰	0	—	0	—
經理人	陳世恭	0	—	0	—
經理人	董定鑫	0	—	0	—
經理人	朱肇信	0	—	0	—
財務會計主管	曾炫章	(10,000)	—	0	—

註：資訊暨物料管理資深副總經理張嘉行先生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離職；新加坡營運支援資深副總經理鄭志明先生於 110 年 1 月 31 日離職，上列持股變動資訊僅揭露至離職日。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110年4月1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黃淑芬	36,157,000	4.64% 0.00%	—	—	—	—	無	—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公司投資專戶	29,875,000	3.83%	—	—	—	—	美商 KTC-SUN 公司	該公司之代表人與該股東之副總裁為同一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黃調貴	22,018,000	2.83% 0.00%	—	—	—	—	無	—	
臺銀保管馬仕投資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19,572,990	2.51%	—	—	—	—	無	—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陳棠	18,365,000	2.36% 0.00%	—	—	—	—	無	—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14,915,000	1.91% 0.00%	—	—	—	—	無	—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4,311,800	1.84%	—	—	—	—	無	—	
美商 KTC-SUN 公司 代表人：孫大衛 (David Sun)	13,765,362	1.77% 0.00%	—	—	—	—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該公司之副總裁與該股東之代表人為同一人	
花旗託管科威特投資處 亞斯亞香港專戶	12,342,000	1.58%	—	—	—	—	無	—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專戶	10,951,000	1.41%	—	—	—	—	無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晶兆成科技(股)公司	73,385,830	49.00%	76,831,170	51%	149,767,000	100.00%
Powertech Holding (BVI) Inc.	50,000	100.00%	0	0%	50,000	100.00%
超豐電子(股)公司	244,064,379	42.91%	0	0%	244,064,379	42.91%
Powertech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85,000,000	100.00%	0	0%	85,000,000	100.00%
力成科技日本合同會社	—	100.00%	0	0%	—	100.00%

註：係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